

（二）市政府提案

1.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育才段 90-2 地號等 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面積計 225.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民字第 11000130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市烏松區育才段 90-2 地號等 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面積計 225.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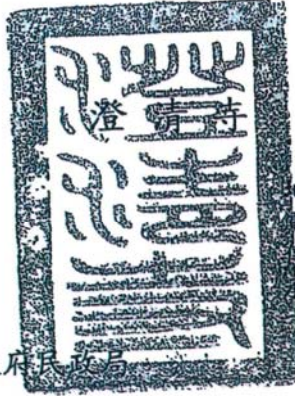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旨揭土地分別毗鄰烏松區育才段 76-3 地號（寺廟所有）及 90 地號（本府民政局管理），土地面積小且夾雜寺廟及市有地間，且目前並無相關使用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本府民政局與寺廟簽訂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三、本案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4 日第 5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府民政局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地籍圖謄本及其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惠請提供處分同意書 3 份，俾函報行政院並於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函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文前路134號
電話：(07)371-7958
傳真：(07)374-2576
承辦人：釋悟定 09373242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烏澄總字第110002號
附件：

主旨：本寺欲向 鈞局申請讓售烏松區育才段90-2地號(面積
225.98平方公尺)市有土地，敬請惠允所請為禱。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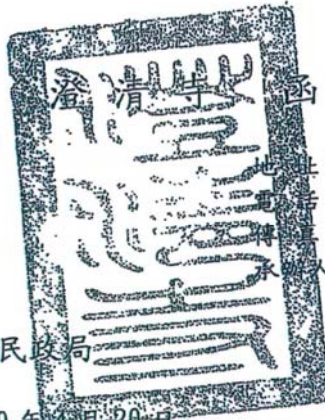
副本：大高雄佛教會

負責人：陳貝絲（釋宗道）



110.4.13
長政局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134號
電話：(07)371-7958
傳真：(07)374-2576
承辦人：釋悟定 09373242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鳥澄總字第109002號

附件：

主旨：本寺欲向 鈞局申請讓售鳥松區育才段 90-2 地號(面積 225.98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乙節，隨函檢送 82 年 5 月 29 日航照圖一份，該使用面積當時已作建築及廊道等使用，敬請惠允賡續辦理為禱。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負責人：陳貝絲（釋宗道）



2021/5/11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

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附註：

[查詢 >](#)

本網站資料僅供參考，資料如有疑義，請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為準。

都市計畫地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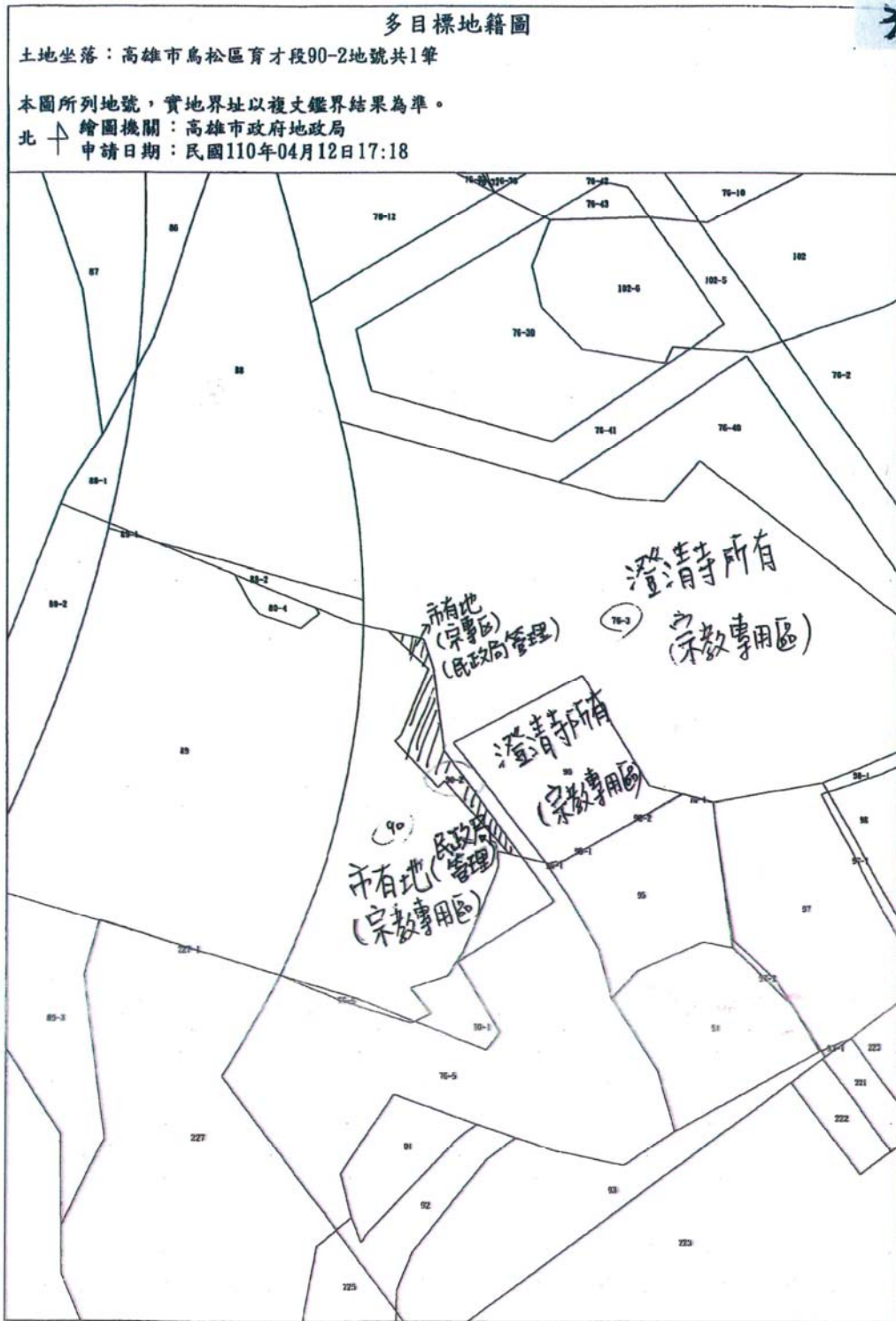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電傳系統(群聚版)

土地使用分區
電傳系統(光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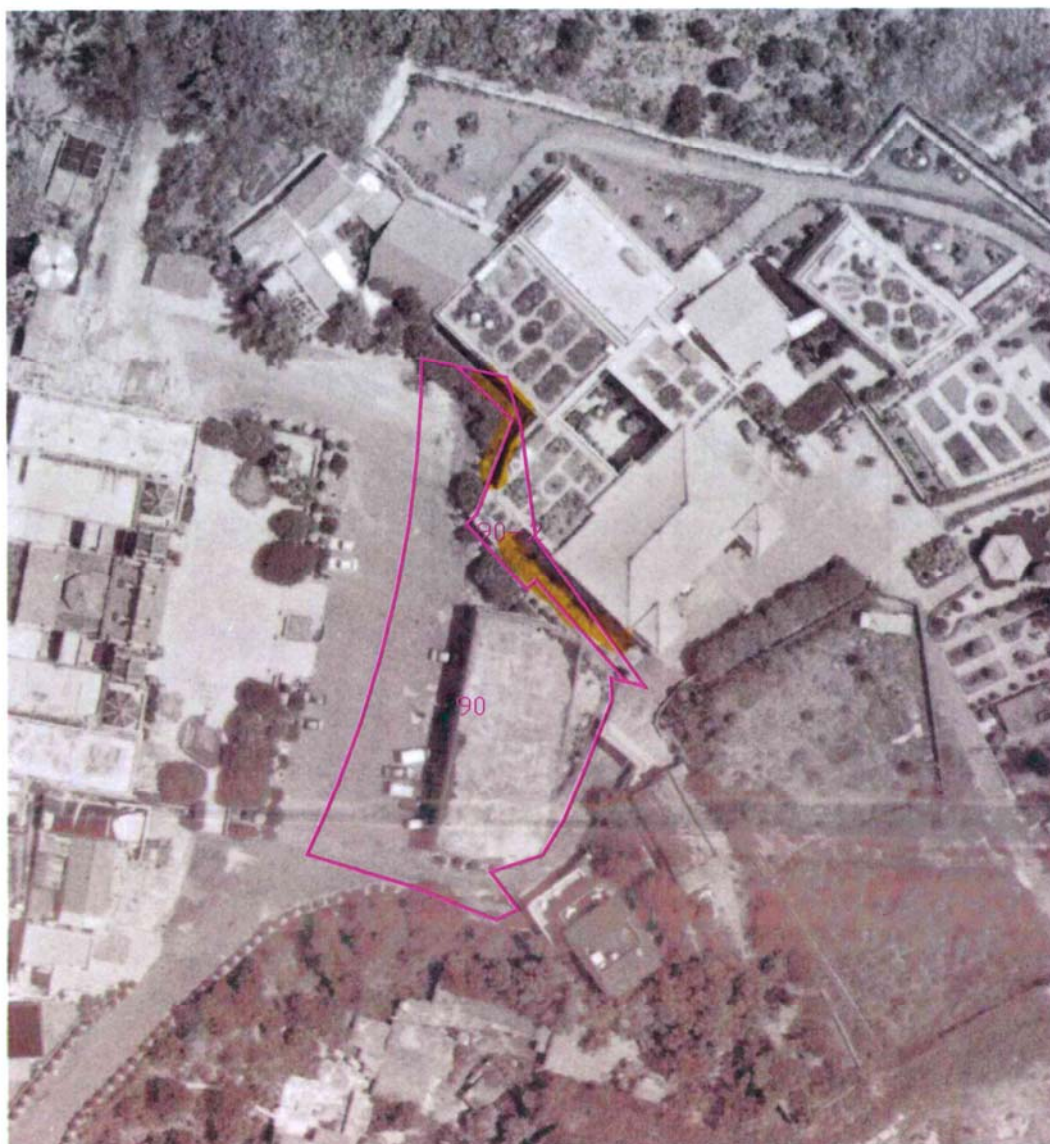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烏松區實才段90-2地號	讓售	225.98	1	宗教專用區	10,000	0	承租	澄清寺	建物權屬 澄清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10年	如提案說明
							0							
							0							
							0							
			225.98				0							

合計：1案(1筆) 面積：225.98 平方公尺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高雄縣縣有

承租人: **潘清寺**
 出租機關: 高雄縣政府
 雙方同意訂定縣有基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土地標			建物門牌號碼	原有房屋現況			使用分區編定	備註
縣市鄉鎮區	段	地號		構造	層數	總建坪(m ²)		
鳥松	森林	06-3 97	2649.25 1803.5				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承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承租
鳥松	森林	90	3215.97 2076.77 110.76				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承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承租

承租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或複丈結果為準, 如有異動, 應辦理更正。

二、租賃期間: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
本約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地租及租金率 (5%) 計算, 惟其符合「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者, 依規定而核撥應繳租金率六折計算, 但公告地價及租金率有調整時, 甲方應照乙方之通知, 自調整之月份起調整後租金額繳付, 承租面積如有異動, 自變更之月份起, 依變更後之租金率計算。

四、租金之繳納及逾期繳納之處理:
租金於每季一月、七月分向承租物 (乙方得視需要於約內另訂租約之時間、期數), 甲方應依乙方所開繳之通知書規定期限 (原則為每月一日至三十日), 向指定處所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 甲方地址變更時, 應即通知乙方更正, 如不通知, 致乙方繳租之所在地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後退回者, 視同違約。甲方違約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之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甲方逾期繳納之期間未獲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 應於約定期滿日起一週內自動洽乙方補單繳納, 逾期未申請者, 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逾期之金。

五、土地之使用:
本約出租之基地限於現狀使用, 但甲方為改善生活, 需要重建、改建、修繕其房屋時, 承租之基地除屬於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及公共設施預定地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向乙方申請發給該基地地上四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惟甲方未經申請同意即已重建、改建、修繕者, 於本約項下後六個月內, 得照本約規定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逾期申請者, 加收申請當期租金十二個月份之逾期之金:
 (一) 非都市土地。
 (二) 都市土地承租面積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甲方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 應繳付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予乙方, 並不得要求退還。

六、稅捐及費用:
本約出租之基地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應分給之工程受益費, 由乙方負擔, 甲方自行申請增租稅賦、地價之費用, 由甲方負擔。

七、退租及終止租約:
甲方對承租之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时, 應向乙方辦理全部或一部分退租手續, 不得轉租、分租及頂替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甲方自行退租或乙方依法出售或甲方違約時, 應在乙方規定期限內騰空或搬遷地上物所有權移交土地, 並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八、優先承買之通知:
甲方在本約基地上之房屋出售時, 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乙方, 否則視同通知, 乙方除得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使權利外, 甲方應向乙方繳納逾期通知當期月租金十二個月份之逾期之金。

九、過戶承租、繼承承租:
乙方依前條規定通知乙方, 並經乙方放棄優先購買權後, 將地上建物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 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會同租受人向乙方辦理過戶承租或繼承承租, 其繼承承租者, 甲方之繼承人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乙方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逾期辦理過戶承租者, 甲方於租約違反行為時當期月租金十二個月份之逾期之金後, 乙方同意換訂租約, 逾期辦理繼承承租者, 甲方之繼承人於租約違反行為時當期月租金六個月份之逾期之金後, 乙方同意換訂租約。

十、終止租約之收回土地:
本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得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甲方不得異議:
 (一) 經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用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因政策需要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甲方積欠租金逾期達半年以上者。
 (四) 甲方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者。
 (五) 甲方違反本約之規定者。
 (六) 其他合於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一、甲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不得以本約作為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使用。
 十二、甲方應是及維持保證人, 違約保證履行契約及賠償責任, 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可免除保證人。
 十三、其他事項:
 承租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乙方得視需要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房屋應遵守建築法規, 不得擅自將土地承租權, 而開口對公眾之取用。
 (二) 房屋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重建、增建、改建。
 (三) 空地土地應有圍牆, 應填成耕作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並於與辦公設施時應無條件拆遷交還土地。
 十四、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甲方執一份, 餘由乙方存執。

甲方 承租: **潘清寺**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 _____ 年 月 日
 住址: 高雄縣鳥松鄉烏松村文前路
 電話: _____

出租機關: 高雄縣政府
 法律代理人: _____
 地址: 830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
 電話: 07-7477611 轉 1430 至 1439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登清寺 代表人：陳貝慈 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 承租市有非公用基地1筆，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由本局填寫)：

Table with columns: 土地標示 (區, 段, 地號),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Row 1: 烏松區, 育才段, 0090-0000, 110.96, 保存區, 文前路134號, 改制後接管原已向高雄縣政府申租之土地, 文號 年 月 日 高 府 民 宗 字 第 號 函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契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本局不另通知，承租人亦不得繼續租期，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契約仍舊使用，應負自願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租金，不得主張權利。本契約之適用及其他事項。

三、應繳租金依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收，每半年分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逾期繳納者，逾期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十一月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局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或繳納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漲減租金率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標準計算。本契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申請土地復丈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五、承租約之基地，如因辦理重劃、重測、勘量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本局應辦理面積變更，並更正後面積計收。

六、承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本局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按原出租範圍使用，不得擴張使用。
(三)出租範圍內未建築作庭院、廣場等使用者，不得建築新建物。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承租人自行終止契約或本局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八、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本局申請終止契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局除得終止契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其連續有前項違約情事，違約金按十五倍計算。受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九、土地上之建物因出售、贈與或繼承而移轉時，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一)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本局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二)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續開始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過戶承租換訂契約，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檢證向本局申請承租。

十、承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契約，承租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因政策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契約者。

十一、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應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承租人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三、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更換，經本局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四、本契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五、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租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並拆除、騰空非屬市有之地上物或廢棄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基地，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留置物品經本局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運者，視為廢棄物，任憑本局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本局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任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寺廟或宗教團體，租金率6折計收。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當期公告地價為準。

出租機關 名 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曾晏雯

承租人 姓 名：登清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蓋章)
保證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張清寺 代表人：陳月珠(張清寺) 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 承租非公用基地 1 筆，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 用現況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 標單出租文號	備 考
鳥松區	育才段		90	110.96		保存區	文前路 134 號	政制後經管原已向高雄市政府承租之土地	

- 租賃期間：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契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本局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契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推估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租金部分參照「市府財政局經營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訂收，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前寄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局所開租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承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之調整之，本局不另行通知。
- 本契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其他稅費則由承租人負擔。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故需辦理地籍時，本局應發給土地現丈申請書交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申請土地現丈測量費由承租人負擔。
- 承租之基地，如因辦理重測、重劃、勘定界址或測量錯誤，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應辦理面積更正，並辦理換發租賃契約書，其租金按更正後面積計算。
- 承租之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本局得視實際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取得土地承租權，而需對該政府之取締。
(二) 按原出租範圍使用，不得擴張使用。
(三) 出租範圍內未經核准作廢院、廣場等使用，不得建築新建物。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與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承租人自行終止契約或本局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 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者，應向本局申請終止契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局除得終止契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其逾期有前項違規情事，違約金按十五倍計算，受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 土地上之建物因出售、贈與或繼承而移轉時，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本局按同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六倍之違約金。
(二) 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應於地上建物或房屋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地籍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過戶承租續訂契約，違者除得終止契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檢證向本局申請承租。
- 承租之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契約，承租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及補償：
(一) 因公益需要，必須收回。
(二) 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 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 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 其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
- 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條件或切結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應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 承租人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 本契約訂存，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雙方應同簽保證書，保證事項如下：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保證金等情事，應即通知本局，並應即與本局辦理換領手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應先向本局申請，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如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 本契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本局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將該項土地收回，收回後，原連帶保證人應負責清理，其清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十七、標約事項：
備註：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
 其他用途：寺廟或宗教團體，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故需辦理地籍時，應自清償之。



法定代理人：局長 張乃千

承租人
姓 名：張清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高雄市長裕路文前路134號
電 話：

保證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承租人張清奇 代表人：陳貝球(釋宗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 承租市有非公用基地1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	都市計畫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第一次)	備 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用現況	編訂用途	(街路巷弄號)	核准出租文號	
高雄區	育才段		90-2	225.98		保存區	文前路134號	高府地管原已向高雄縣政府承租之土地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本局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三、租金部分參照「市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收，每半年分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寄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局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本局不另行通知。

四、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故需辦理界址時，本局應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交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申請土地複丈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五、本租約之基地，如因辦理重劃、重測、勘定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發生面積有增減時，本局應辦理面積更正，並辦理換發租賃契約書，其租金並按更正後面積計收。

六、承租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本局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按原出租範圍使用，不得擴張使用。
- (三) 出租範圍內未建築作庭院、廣場等使用者，不得建築新建建物。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七、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本局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八、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本局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局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其逾期有前項違規情事，違約金按十二倍計算。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九、土地上之建物因出售、贈與或繼承而移轉時，亦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 (一)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本局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金額六倍之違約金。
- (二) 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過戶承租續訂租約，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檢經向本局申請承租。

十、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及補償：

- (一) 因政策需要，必須收回。
- (二) 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 (三) 因開發、利用或重修等，必須收回。
- (四) 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 (五) 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 (六)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 (七) 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十一、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應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承租人不得以承租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三、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

十四、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條例終止本租約的有款項應予扣除，應由本局依該條例辦理。

十五、本租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訂租約，或承租人因故遷居，應於遷居前向本局申請終止租約，並向本局繳清租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如有非屬市有之地上物或廢棄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基地，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如有遺失、毀損或滅失，應即向本局報案，其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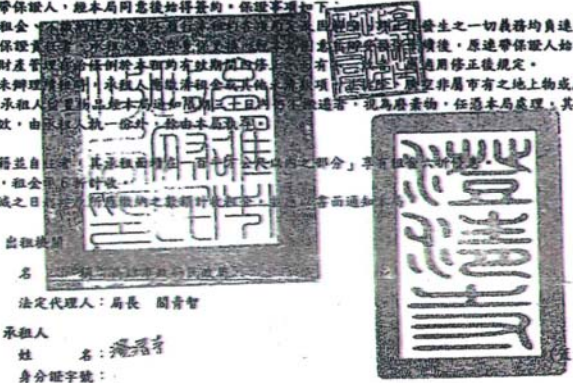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本局、承租人、保證人各執一份，餘由本局留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願遷入」，其承租面積(即前項土地之部分)享有優先承租權。

其他優惠：年廟或宗教團體，租金按百分之八折計收。

其他優惠：年廟或宗教團體，租金按百分之八折計收。



出租機關
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閔奇智

承租人
姓 名：張清奇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保證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補助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民字第 110001334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發資字第 110150146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2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計畫說明資料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研考會(資訊中心)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一次就 GO 擴充案	2,800	1,200	4,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將納入 111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 預算
總計	2,800	1,200	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蔡君微
電話：(02)23165300#6840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cwtsai@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10150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金額上限及審查意見（06高雄市政府審查意見_6.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11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本（110）年7月27及30日本會111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貴府計畫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審查意見(如附件)，於文到二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會，經本會確認計畫如實修改後函復核定函。
- 三、本案所需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會將依刪減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正本：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電 2021/08/10
交 16:18:35 文章

高雄市政府 1100810



11003675400

高雄市政府- 一次就 Go 擴充案

一、 審查結果：

是否獲得補助：是；補助金額上限 2,800,000 元。

否。

二、 審查意見：

(一) 服務策略與設計

1. 貴府規劃辦理之 MyData 應用服務，如「志工獎勵申請」、「經濟補助申請」、「初診預約掛號」及「高級健檢預約系統」等，僅為讀取申請人身分證證號資料，惟此類資料可直接從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中獲取，無須從國發會 MyData 平台取得，請貴府說明現有機制無法滿足應用需求而必須導入 MyData 之必要性。
2. 貴府在審查會提及以 MyData 平台建立代理人制度，似可以數位方式讓民眾委託他人辦理政府業務，惟計畫中未見相關規劃。有鑑於委託辦理政府業務涉及法遵規定與民眾權益，請貴府補充民眾使用情境，倘涉及法遵議題，請說明相對之因應措施，切勿以無自主意識之精神病患案例說明代理人機制使用情境。
3. 本計畫擬以現行智能客服為基礎，增加使用者申辦服務模式。請貴府說明智能客服服務範圍、服務項目，並提出上線迄今民眾使用績效。倘智能客服僅服務少數業務，請貴府提出改善作法，尚未獲致具體成果時，請勿投入經費擴大功能。倘確有辦理之需，請縣府說明智能客服動態表單申辦服務之作業流程，達成結合 MyData 資料之具體作法及其效益。

4. 本計畫規劃多項「A、B、C 流程轉換」，似可便利民眾於線上申辦業務。惟本計畫內容僅提出 A、B、C 流程之示意圖，無具體案例說明 3 項流程導入 A、B、C 流程轉換之前後情境差異以及可解決之問題。
5. 本計畫規劃民眾主動提報功能似與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服務重複，請貴府說明本項規劃之必要性。如為貴府所屬局處通報，建議自民眾洽戶政單位完成戶籍資料變更後啟動通報作業，無需另闢管道由民眾申請。

(二) 服務推動與成效

1. 貴府迄今已有 13 項 MyData 服務，其中 5 項至今尚無民眾申辦紀錄，請貴府檢視 109 年已辦理之 MyData 服務使用情形，針對未達預期效益之服務項目，檢討問題根因，提出精進作法。
2. 本計畫設定之關鍵指標均屬執行過程之產出項目，請貴府以民眾自本計畫獲取之好處設計衡量指標，如線上申辦使用率、申辦業務使用之紙本證明文件降低等，以評估貴府推動 MyData 服務之成效。

(三) 系統/資安/法規

1. 請貴府說明本計畫透過 MyData 機制取得之民眾個人資料保護或稽核機制，避免民眾個資被誤用或濫用。
2. 國發會推動 MyData 之宗旨非讓政府便利地蒐集民眾資料，政府應符合蒐集個人資料必要性與蒐集個資最小性的原則下辦理 MyData 服務，本計畫規劃推動之 MyData 服務似有蒐集過多個資的情形，例如文化局擬取得民眾身分證資料、全戶戶籍資料、中學生學籍資料進行線上身分驗證，請貴府檢視本計畫預計推動項目及其取用民眾個人資料之適當性。

(四) 經費配置

1. 本計畫似著重貴府為民服務之精進工作，MyData 工作之經費僅占整體計畫 24%，未符合國發會補助款推動 MyData 方向，請調整計畫以契合國發會補助重點。
2. 請貴府依據計畫核心工作合理調整經費配置，如提供場地線上租借功能編列 50 萬元，似與本計畫無直接關係，請酌予提高核心作業項目經費。

(五) 期程規劃

1.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計畫書之「預定進度」章節請配合調整，以符合要點規定。
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請於計畫書預定進度項說明累積預定進度 30%之關鍵查核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04年11月06日發資字第1041501222號令訂定
105年1月4日發資字第1041501687號令修正
行政院105年1月11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50050009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106年8月31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6010199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9月15日發資字第1060024459B號令修正
行政院108年11月15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8001878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11日發資字第1081501899B號令修正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對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對資訊建設計畫補助款補助範圍，以下列項目為原則：
 - (一)推動電子化政府及服務流程改造相關計畫。
 - (二)推動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跨區域資訊、通訊建設及應用計畫。
 - (三)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相關計畫。
 - (四)推動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相關計畫。
 - (五)其他有助地區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建設計畫。
- 三、 申請期限：受補助機關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含電子檔)函送本會審核。

計畫書撰擬重點應包括：緣起、目標、範圍、期程等大綱項目(詳如附件一)。

如配合花東建設基金補助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申請期限及計畫格式，從其規定辦理。
- 四、 計畫審核方式：
 - (一)受補助機關所提計畫，由本會審核，並擬定審核意見及補助經費，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或赴實地訪查後進行審定。
 - (二)經本會審核之計畫，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意見完成修正，本會得緩議該計畫。

- (三)對受補助機關申請之補助計畫，優先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
- (四)如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相似度雷同，將以計畫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資源度等因素，經綜合因素考量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五、申請補助計畫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各地方政府應於通知函到二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會並取得核定函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等作業；並確實依本要點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墊付款支用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六、本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 地方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本會得停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七、對地方政府計畫補助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八、補助經費以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
- (一)第一期撥付:完成招標作業後，函送契約書副本、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需加蓋關防），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撥付:完成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百分之三十後，檢附佐證資料、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並載明日期），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期撥付: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驗收紀錄、經費結報表（如附件二）、請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會全銜並載明日期）、結案報告，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四)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會同意分四期以上撥付；其第二期起各期撥付應按工作計畫實際完成進度，檢附經費結報表、請款收據，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須扣除已撥款項），並俟完成驗收作業後，再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尾款，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 (五)受補助機關為簡化請款行政作業，得於完成驗收作業後，檢附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文件資料，一次申請撥付全部補助經費，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結案作業：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三）、經費結報表（如附件二），函報本會。
- (七)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計畫結案後有結餘款、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或有違約罰款金額者，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繳回。
- 九、執行與考核：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會辦理計畫審核或註銷計畫，已撥付經費應全數繳回並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 (二)按季執行檢討：自計畫執行開始時，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日前填報計畫執行情形表（含計畫發包日期、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詳如附件四）報送本會，如逾期仍未完成計畫，應報本會核定修正計畫。
- (三)受補助機關應於每年一月提報執行情形表時，併同提報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報告（含指標達成情形及檢討等資料）。
- (四)為加強輔導、督導及考核，本會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請受補助機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出報告，俾了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 (五)受補助機關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 (六)受補助機關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如書面或影音資料等），應無償提供本會供公務使用。
- 十、受補助機關違反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將補助款移作他用者，本會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
- 十一、受補助機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本要點編列、撥付應分擔款

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會得予酌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機關依序遞補。受補助機關之執行績效，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其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陳淑娟 02-33567390
電子郵件：8joan@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AD08078_1_02103116382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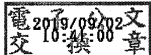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表，並自109年
度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09年度起適用。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資訊中心)110 年度墊付案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一次就 GO 擴充案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府為整合各種臨櫃與線上的便民服務，提供民眾對於線上申辦服務的一致性體驗，並將線上申辦服務結合帶入國發會 MyData 資料，減少民眾往返各機關準備證明文件的時間，於 109 年底完成建置「便民一路通」系統，做為市政便民服務單一入口網站。

為持續整合各種便民申辦服務，進行系統功能擴充與使用介面流程優化，本府藉由爭取國發會「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之補助，增加線上繳費及退費、場地線上租借、活動線上報名等功能，並協同相關機關單位(交通局、社會局、文化局、消防局、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開發 12 項介接 MyData 資料應用之線上服務，透過民眾授權個人資料(國發會 MyData)的使用，系統可以立即的取得申辦資料，減少自備證明文件的負擔，除活絡民眾透過網路進行線上申辦的意願，並期望持續優化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

二、補助額度與經費明細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中央補助(70%)	市府自籌(30%)	合計	
280 萬元	120 萬元	400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現有 MyData 資料，共計 12 類 107 項

戶役政(5 項)、勞保(10 項)、地政(1 項)、健保(2 項)、財稅金融(14 項)、社福(6 項)、商工(3 項)、交通(7 項)、能源(8 項)、教育(7 項)、法務(5 項)、綜合(39 項)。

四、一次就 GO 擴充案計畫案內容

(一) MyData 應用之線上服務擴充

1、開發 12 項申辦服務介接 MyData

111 年預計擴大 110 年之成果，與交通局、社會局、文化局、消防局、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合作創新開發各種面向之 MyData 服務共 12 項。

項目	機關/醫院	申辦服務	使用 MyData 資料集
1	交通局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證照申請	1. 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2. 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公司登記資料 3. 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
2	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1. 個人戶籍資料 2. 親屬關係資料 3. 車籍資料 4. 駕籍資料 5.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紀錄資料
3	社會局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2.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4	社會局	老人健保自付額核退申請	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5	社會局	公共托育機構線上報名系統	1. 個人戶籍資料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4. 身心障礙資格
6	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個人戶籍資料 2.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7	文化局	線上身份驗證(1. 網路辦證驗證 2. 借閱證到期驗證)	1. 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2.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資料(105 學年度迄今)
8	消防局	行政罰鍰分期	個人戶籍資料

項目	機關/醫院	申辦服務	使用 MyData 資料集
		繳納申請	
9	市立聯合醫院	志工獎勵申請	全國志工服務時數
10	市立聯合醫院	經濟補助申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料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料 4. 身心障礙資格 5. 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6. 個人戶籍資料 7. 財產資料 8. 個人所得資料
11	市立民生醫院	初診預約掛號	個人戶籍資料
12	市立民生醫院	高級健檢預約系統	個人戶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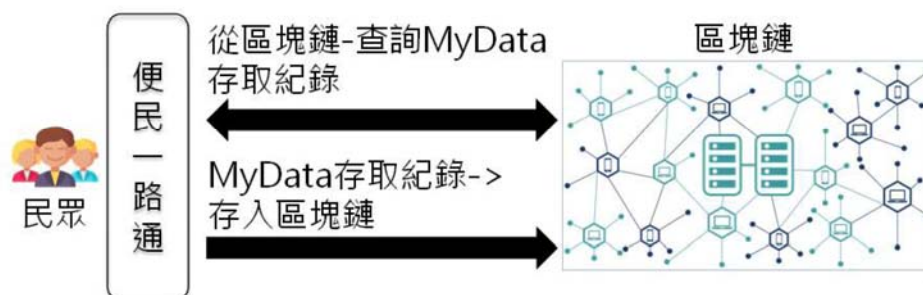
2、持續整合現有臨櫃服務與各種線上服務系統，逐步導入 MyData 功能

111 年預計將現有臨櫃服務與各種線上服務系統持續整併至便民一路通網站，以增加平台使用量、節省各種線上系統之開發維護費用，並使各項線上申辦服務之體驗更具一致性。

3、建立民眾查詢個人資料存取紀錄之機制，加強數位安全

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平台將結合不可否認及不可竄改機制(如：電子簽章或區塊鏈技術)儲存 MyData 查詢紀錄，並提供民眾以實名制方式(如：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可查詢本人的各種 MyData 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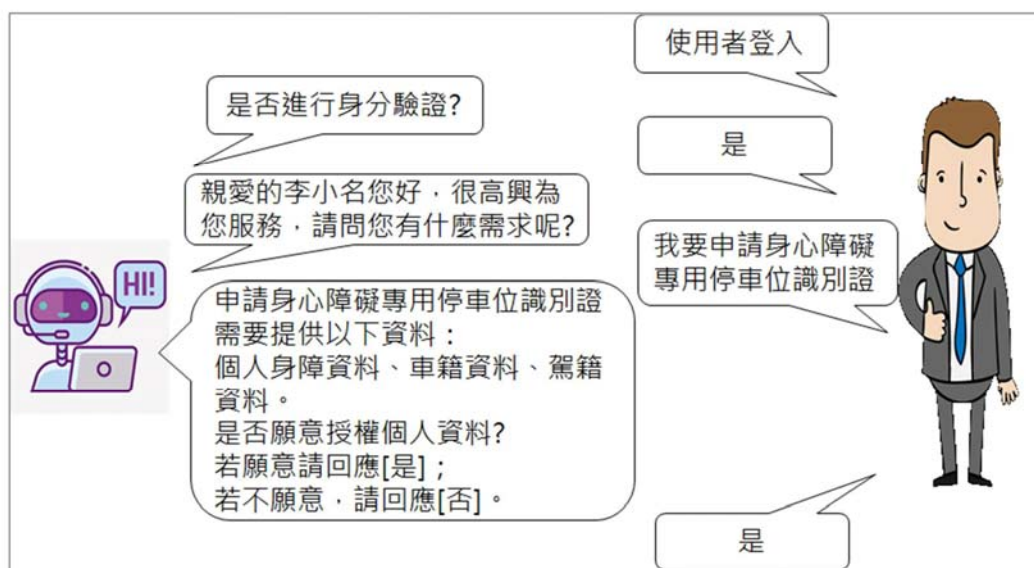
料集經由便民一路通平台被存取之紀錄與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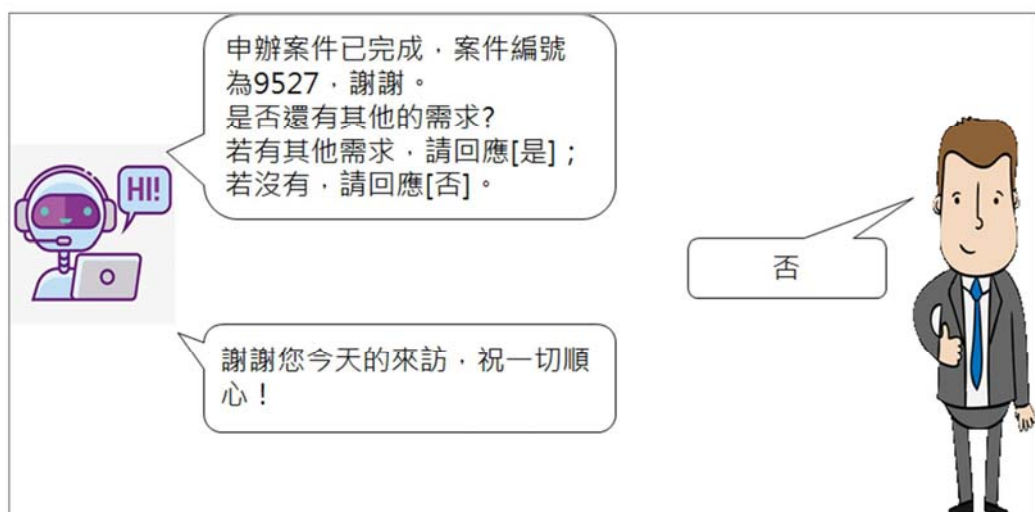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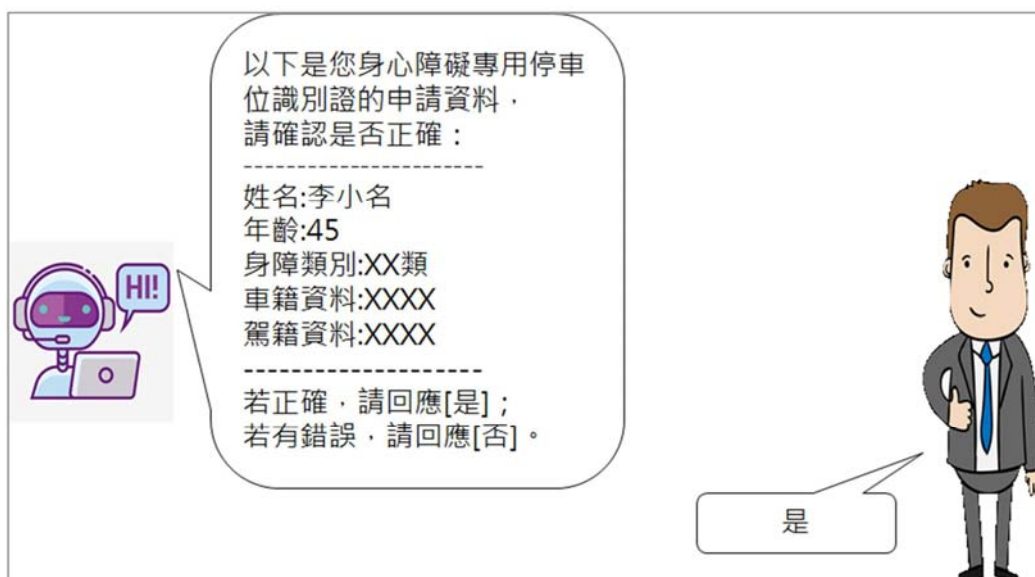


(二) 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

1、提供智能客服動態表單申辦服務，試辦 MyData 資料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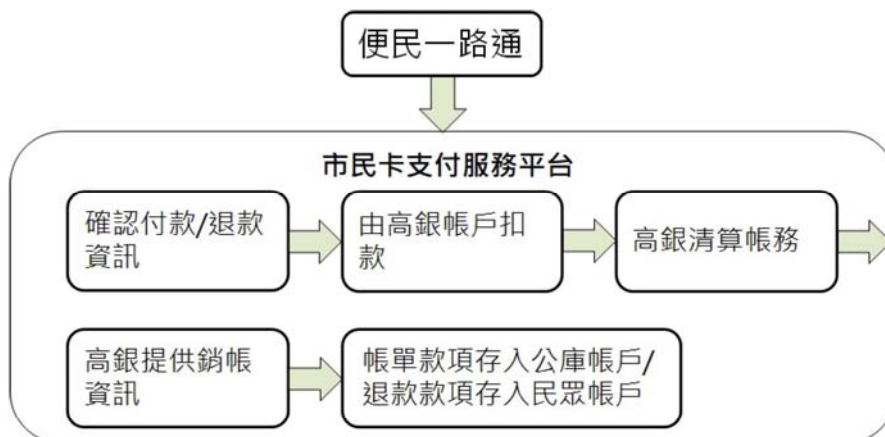
提供民眾可於智能客服對話框，採一問一答的方式填寫申辦服務表單，以人性化的介面取代傳統填鴨式表單，讓使用介面更具有親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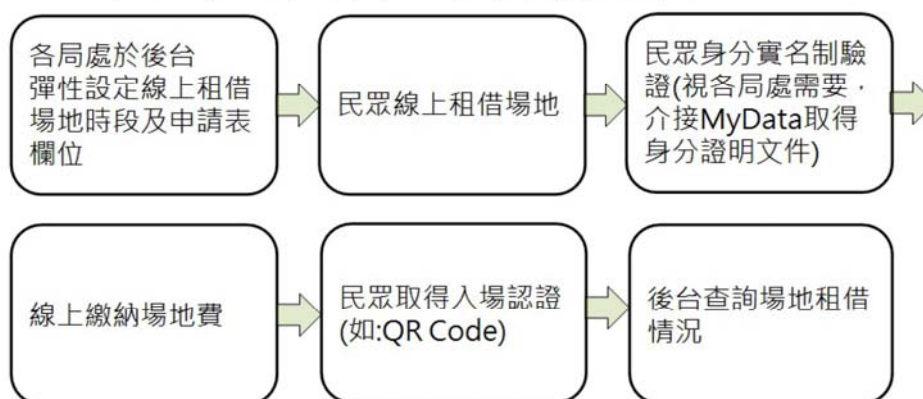
2、提供線上繳費及退費功能，完成線上申辦的最後一哩路

提供便利的線上繳費功能，整合市民卡支付服務，民眾可於線上繳納各種費用，如：政府規費、罰款、場地費等，亦可於線上直接退費，如：退還溢繳或重複繳款之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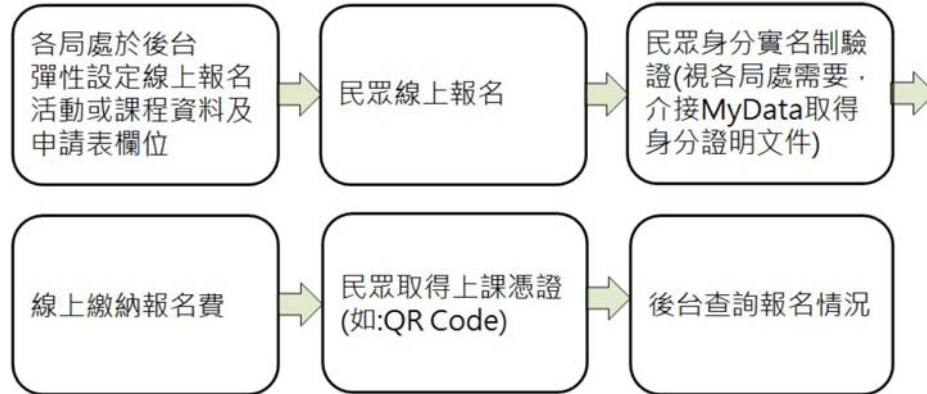
3、提供場地線上租借功能，增加系統黏著度

彙整與收納本府各局處之場地租借服務(如：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大禮堂等)，並將其建置於本平台，對於原本採用紙本申請租借場地的方式，可減少文件往返時間；若各局處已有線上租借場地之系統，則可將系統下架，減少其後續維護費用。



4、提供活動線上報名功能模組，延伸數位服務體驗

提供活動線上報名功能模組，供各局處可隨時彈性建立活動之線上報名網頁，減少各自開發系統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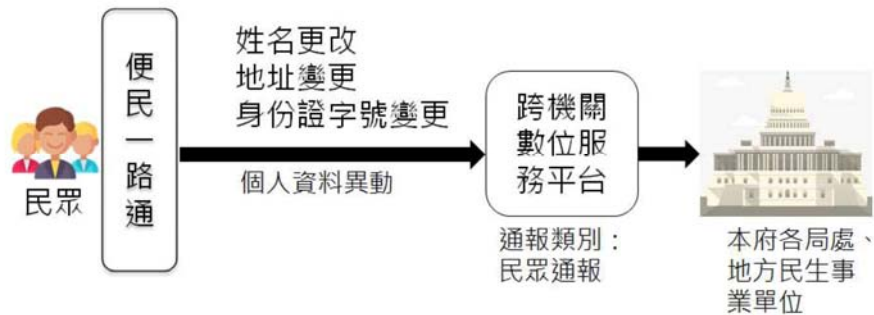


5、提供便民查詢服務，建構貼心數位服務

於本平台彙整常用之便民查詢服務，並結合本府搜尋引擎系統，民眾無須於各機關網站到處尋找資料，可直接於本平台隨時查詢各種市政訊息，例如：可查詢停車繳費資訊。

6、民眾主動通報功能，優化數位服務流程

提供民眾主動通報個人資料異動之功能，並以系統即時通知相關局處。例如：民眾經身分認證後，可於本平台主動通報住址異動，系統即可將該訊息通報至相關局處，無需透過人工逐一更正資料。



五、成本分析表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所需經費
1	開發 12 項申辦服務介接 MyData	1,440,000
2	持續整合現有臨櫃服務與各種線上服務系統	240,000
3	建立民眾查詢個人資料存取紀錄之機制	460,000
4	提供智能客服動態表單申辦服務	800,000
5	提供線上繳費及退費功能	320,000
6	提供場地線上租借功能	240,000
7	提供活動線上報名功能模組	240,000
8	提供便民查詢服務	60,000
9	民眾主動通報功能	200,000
	經費合計	4,000,000 元